



中国法院

2018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金融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书星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九波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 玮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芳百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尤 青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袁辉根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孙烁犇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 聃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饶 媛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胡 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韦 莉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曹红军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7年已连续出版6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银行卡纠纷

(一) 借记卡纠纷

1. 持卡人因过错导致借记卡资金被转走的责任承担 1
——丁某锋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借记卡案
2. 电子银行风险由发卡行承担还是由储户承担 5
——张某丹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银行卡案
3. 伪卡交易的归责原则 11
——杨某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东街支行借记卡案
4. 无卡取现资金被盗发卡行的责任 14
——刘某堂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路支行借记卡案
5. 手机银行短信验证码转账中盗刷行为的责任承担 18
——李某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借记卡案
6. 盗刷卡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发卡行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2
——黄某胜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借记卡案
7. 借记卡在国外被盗刷，银行应承担赔偿责任 26
——唐某兢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记卡案
8. 借记卡被他人异地盗刷，银行应承担赔偿责任 29
——王某梅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借记卡案

9. 单凭报警记录不能认定第三方支付平台盗刷事实 32
——石某生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大街支行银行卡案
10. 银行卡网上盗刷的认定与民事责任 35
——孙某荣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借记卡案
11. 网上支付情形下借记卡被盗刷的民事责任 39
——戴某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广场支行等借记卡案
12. 遗失身份证致银行卡资金被盗, 发卡行是否承担责任 43
——杜某丽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先烈东支行银行卡案
13. 银行卡被复制及盗取案件中银行过错的认定 47
——侯某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云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银行卡案

(二) 信用卡纠纷

14. 信用卡被盗刷银行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51
——王某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支行借记卡案
15. 伪卡交易的认定 54
——李某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信用卡案
16. 信用卡由他人使用的法律责任 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诉胡某行信用卡案

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17. 银行卡通过电话银行被消费造成损失如何承担 61
——崔某菊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同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18. 如何认定银行安全保障义务 65
——韩某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19. 电子银行盗刷案件的责任认定 69
——陈某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棉花胡同储蓄所储蓄存款合同案

20. 银行卡电子支付（非物理卡）交易盗刷类案件中的责任认定 72
——张某三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21. 网上银行被盗，银行的责任 76
——刘某露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丹阳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22. 通过网络支付平台借记卡“被盗刷”发卡行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0
——宋某火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桥支行存款合同案
23. 银行卡被伪造盗刷后银行的责任 83
——孙某娥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拾屯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24. 银行卡被盗刷后银行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6
——祝某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25. 银行卡盗刷案件中扩大损失的责任承担 90
——顾某明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26. 储户应与银行共担银行卡信息和密码泄露风险 94
——雷某根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县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27. 金融案件审理中的外国法查明和适用 98
——李刘某华诉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28. 银行应对储户资金流失未尽短信通知义务承担过错责任 104
——王某平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韶钢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金融借款合同担保

29. 出具字据是否表示转让房屋所有权的意思 107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孝义市德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王某龙金融借款合同案

30. 主合同内容重大变更未通知保证（抵押）人导致保证（抵押）责任减少	111
——中国进出口银行诉山东栖霞台湾农民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31. 超出最高额抵押额度的利息不能优先受偿	116
——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温某浩金融借款合同案	
32.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的效力	1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诉谭某炽金融借款合同案	
（二）金融借款合同履行	
33. 夫妻共同债务已超诉讼时效，离婚后一方在催收通知书中签字行为的效力	125
——七台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刘某平等借款合同案	
34. 银行贷款加速到期条款的法律效力	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某支行诉高某某金融借款合同案	
35. 金融机构贷款交付义务应作实质审查擅自汇款又擅自扣划应认定为未交付	132
——闻某涛诉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案	
（三）其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 向主债权人立贷清偿保证债务是否构成借新还旧	136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王某龙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37. 冒名合同的效力认定	1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钟某英、梁某明金融借款合同案	
38. 冒名行为的法律性质及责任认定	1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诉钟某英、梁某明金融借款合同案	
39. 银行不得对罚息收取复利	1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诉北京市大兴美亚学校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40. 公告送达的法定原因要件未穷尽是否属于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 151
——江苏省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刘某堂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4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欠的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155
——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坡信用社诉黎某勇、李某金融借款合同案
4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嫌贷款诈骗罪被裁定驳回起诉 1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甸县支行诉段某碧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43. 金融借款合同的相对性 1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苗族自治县支行诉潘某萍金融借款合同案

四、票据纠纷

(一) 票据追索权纠纷

44. 对合理取得的票据应保护持票人的票据权利 164
——北京京昌弘发商贸有限公司诉北京福运好成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案
45. 出票人能否以基础关系对抗其直接后手的票据追索权 168
——王某举诉宿迁市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案
46. 以现金支票代为支付贷款是否构成票据无因性的例外 171
——鹤山市朋伟雨具制品有限公司诉绍兴市上虞红太阳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佳明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案

(二)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

47. 重复付款行为不能对抗持票人的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175
——东莞市长安联华精密机床经营部诉东莞市锐屏电子有限公司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案
48. 合法持票人的认定 178
——龙口市泰宏经贸有限公司诉昌邑市盛华工贸有限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案

49. 汇票背书连续是否即为合法持票人 181
——余姚市杰盛玻纤有限公司诉吉林市船营区圣韵物资供应站等票据返
还请求权案
50. 取得票据是否享有票据权利 185
——鲁山县鸿升工贸有限公司诉济宁市通力机械有限公司票据返还请求
权案
51. 票据的取得须有真实的基础法律关系 189
——济南福润源商贸有限公司诉济宁康正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案
52. 最后持票人作为“空白背书”的补记被背书人是否享有票据权利 192
——任丘市异型钢管有限公司诉日照市岚山区博胜木材加工厂票据返还
请求权案

(三)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53. 谎称票据丢失通过公示催告获取票据款构成侵权 195
——张某卿诉北京光耀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票据损害责任案

五、证券纠纷

54. 分级基金下折与证券公司销售适当性的义务 199
——侯某民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后长街证券营业部证券经纪合
同案
55. 证券公司不负有告知证券行情信息的义务 208
——陈某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证券交易代
理合同案
56. 诱空型证券虚假陈述中因果关系的认定 213
——李某开诉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
57.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应由中级法院管辖 220
——徐某诉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案

58. 债券发行人的默示能否认定拒绝履行 22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案

六、融资租赁纠纷

59. 融资租赁履行期限届满后的合同责任 23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山东光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
同案

七、典当纠纷

60. 名为典当实为借贷的处理 238
——长春市恒源典当有限公司诉任某、周某龙民间借贷案
61. 绝当后典当综合费用的处理 243
——广东省金金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诉廖某珍、王某珠典当案

一、银行卡纠纷

(一) 借记卡纠纷

1

持卡人因过错导致借记卡资金被转走的责任承担

——丁某锋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借记卡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通中商终字第 00161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借记卡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丁某锋

被告（上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基本案情】

2014年4月18日，原告丁某锋向被告通州交行申请“太平洋个人借记卡”业务，并领取卡号尾号为7×××的借记卡。原告丁某锋在填写“太平洋个人借记卡综合申请书”时，在申请书中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短信密码手机号码、银信通业务手机号码栏均留有他人手机号码18257151×××，原告丁某锋亦在申请书声明及签署栏内签名。交通银行太平洋个人借记卡领用合约第四条约定：太平洋卡备用金账户

设有密码，密码包括交易密码和查询密码，乙方（主卡申领人）和丙方（附属卡申领人）应妥善保管太平洋卡、密码和预留手机号码，因卡片、手机号码保管不善或密码泄露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交通银行）不承担责任。2014年4月，原告丁某锋在被告通州交行向尾号7×××借记卡内三次共存入现金360000元。2014年5月3日，原告丁某锋取款时发现卡内没有资金，被告通州交行提供的尾号7×××借记卡交易清单证明，尾号7×××借记卡开通了支付宝的快捷支付、财付通快捷支付和苏宁易购快捷支付，从2014年4月24日至5月3日，尾号7×××借记卡内资金均通过快捷支付交易，至2014年5月3日卡内余额仅0.2元。为此，原告丁某锋在与被告通州交行交涉未果后，遂向公安部门报案，后无果。

【案件焦点】

被告通州交行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丁某锋向被告通州交行申领借记卡，并对被告通州交行提供的“太平洋个人借记卡领用合约”予以确认，双方合同关系成立有效。借记卡领用合约明确约定，备用金账户设有密码（包括交易密码和查询密码），亦即原告丁某锋向被告通州交行申请“太平洋个人借记卡”业务时双方已约定，无论是交易还是查询都必须通过私人密码的设密和运用进入系统从而完成交易或查询行为。从交通银行与支付宝的合作内容及业务流程可以看出，开通快捷支付只需要在支付宝快捷支付页面提供银行客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以及银行预留手机号，即可绑定相应银行卡，完成快捷开通，后期支付均无须经过原有银行卡的支付密码验证，只需在支付页面上输入支付宝密码或银行卡信息即可完成资金交易。被告通州交行的行为，明显违反借记卡领用合约第四条有关密码验证的约定。通州交行在与第三方合作时擅自改变对原告丁某锋的密码身份鉴别模式，是原告借记卡内资金损失的主要原因。原告丁某锋在填写“太平洋个人借记卡综合申请书”时，在申请书中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短信密码手机号码、银信通业务手机号码栏均留有他人手机号码，违反了借记卡领用合约的约定，为他人盗取卡内资金创造了条件，其违约行为与其借记卡内资金损失亦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据此，法院认定被告通州交行对原告丁某锋的损失承担70%的责任，原告丁某锋对其

损失承担 30% 的责任。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丁某锋赔偿损失人民币 251999.86 元及 251999.86 元的利息（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的 1.3 倍计算）；

二、驳回原告丁某锋的其他诉讼请求。

丁某锋、交行通州支行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借记卡卡内资金被转走系丁某锋自己过错所致，交行通州支行无责。理由如下：首先，丁某锋在申请案涉借记卡时填写申请书，并在申请书声明及签署栏内签字。依据借记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太平洋卡备用金账户设有密码，密码包括交易密码和查询密码，乙方（主卡申领人）和丙方（附属卡申领人）应妥善保管太平洋卡、密码和预留手机号码，因卡片、手机号码保管不善或密码泄露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交通银行）不承担责任，而丁某锋预留他人手机号码 18257151××× 并开通电子渠道服务，以该手机号码作为短信密码认证工具，而开通电子渠道服务是支付宝绑定银行卡的前提条件。其次，支付宝绑定银行卡以开通快捷支付方式，需进行身份和身份证号码验证，并需提供真实的卡号。账户 18257151××× 要绑定案涉借记卡开通快捷支付，需丁某锋的真实名字和身份信息以及案涉借记卡的卡号相互验证，丁某锋自称未向其他人透露其名字和身份信息以及卡号，显然与常理不符。再次，虽然通州交行与丁某锋签订借记卡领用合约中约定在交易和查询时需要使用密码，但丁某锋在网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交通银行有限公司支付宝快捷支付业务开通协议》时，已同意以支付宝传送至交通银行的户名、卡号、手机号码和手机动态密码作为确认客户身份、为客户开通支付宝快捷支付业务的唯一凭证，同意并授权交通银行按照支付宝的交易指令从客户指定的借记卡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该协议系对原领用合约的变更，丁某锋已明确放弃在支付宝快捷支付时使用原交易密码的权利。最后，交行通州支行已按约就借记卡账户交易动态及明细向手机号 18257151××× 发送短信，尽到了及时通知的义务。综上，丁某锋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应当具备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其申领银行借记卡时预留他人电话号码，导致他人能够使用支付宝绑定借记卡并变更借记卡的密码支付方式，是卡内资金流出的直接原因；交行通州支行按支付宝付款指示进行付款，其行为未违反法律规定和相关交易规则，其在丁某锋存款被盗过程中不存在过错。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4）通商初字第 01128 号民事判决。
- 二、驳回丁某锋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近年来，随着银行卡在民商事交易中的广泛使用，因信用卡透支交易、银行卡被盗刷等行为引发的银行卡纠纷案件大幅增加。特别是随着网络支付、手机移动支付的兴起，通过手机动态密码验证的方式增加了无卡交易状态下的安全性，但无卡交易引发的银行账户资金被盗等新类型案件仍时有发生，并进入诉讼程序。

审理无卡交易引发的银行卡纠纷案件，首先需确定密码交易视为本人交易行为条款的效力问题。我国《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发卡银行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卡人办理的存取款、转账结算等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根据上述规定，在持卡人设置有交易密码的情形下，只要密码相符的交易，均应视为本人交易。在申办银行卡时，发卡行的银行卡章程、领用合约等格式条款或法律文件中规定，“银行卡仅限本人使用”“凡密码相符的交易均视为本人（合法）交易”。上述格式条款的约定，符合安全、快捷的市场交易需求，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密码交易视为本人交易行为条款应当有效。

本案原告借记卡内资金被转走，实系其在开户时预留了他人的手机号码并开通电子渠道服务所致，原告泄露自己的身份、身份证号码和借记卡卡号，也是其资金被转移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原告的过错明显。被告按约就借记卡账户交易动态及明细向原告预留手机号发送了短信，尽到了及时通知的义务，其行为未违反法律规定和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过错。故相关损失应由原告自行承担。

编写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金永南

电子银行风险由发卡行承担还是由储户承担

——张某丹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银行卡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吉民再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银行卡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再审申请人）：张某丹

被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
（以下简称大经路支行）

【基本案情】

原告张某丹在被告处申领 6222024200015073 ××× 银行卡。2013 年 9 月 17 日，原告开通电子银行并领取身份确认工具（工银电子密码器）。2015 年 2 月 2 日，原告张某丹尾号为 3 ××× 的银行卡通过网上转账，向案外人李某汇款人民币 66037 元。2015 年 2 月 3 日，原告张某丹向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清明街派出所报警，内容为：2015 年 2 月 2 日发现在南关区新发路与清明街交汇中国工商银行申领的一张储蓄卡卡内金额不明原因被取走，银行卡号：6222024200015073 ×××，卡内 66037 元人民币被取走。

【案件焦点】

电子银行交易系统发生银行卡欺诈风险，是由发卡行承担还是由储户承担。

【法院裁判要旨】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大经路支行作为商业银行，有义务